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4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張雅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2,7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9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59,33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2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4,14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
01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2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03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04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5月21日
06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3%計算，債
07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8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9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0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1 積欠債權人借款89,28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12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13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1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15 面，併予陳明。

16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7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18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2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047號

25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59335 元	張雅君	自民國115 年5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6.94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64140 元		自民國115 年4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6.24
003	新臺幣 89282 元		自民國115 年4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6.33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59335 元	張雅君	自民國115 年6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
002	新臺幣 164140 元		自民國115 年5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，
003	新臺幣 89282 元		自民國115 年5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